#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3452

441301202100508		惠仲	2022	00470	
案件编号: 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<sup>8</sup>	事子文	粤交违证	<u>f</u> (		号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于2021年07月14日16时08分在陈江街道五一小区汽配城综合楼B5栋涉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,未按规定进行备案,经责令你(单位)限期按规定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,到期仍未进行备案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且拒不改正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5000.00元)处罚决定。

园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尚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、视为你(单位) 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《注:在序号前口内打" 4"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 袁志华

联系电话: 0752-327180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 2022 年 月 12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